



20171900200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2017(粤)质监认字 039 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小型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型号规格

CR MINI

受检单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i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6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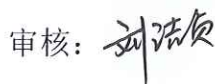
报告随机号: HYN7463

产 品 名 称	小型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生 产 日 期 / 有 效 日 期	-----
型 号、规 格、 商 标、等 级	CR MINI -----	编 号 / 批 号	-----
受 检 单 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检 验 单 号 / 抽 样 单 号	YDZ18/000717 /-----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203 室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抽 样 地 点	-----
生 产 单 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抽 样 基 数	-----
生 产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203 室	来 样 方 式 送 / 抽 样 者	送 样 (李强)
样 品 数 量	1 台	到 样 日 期 / 抽 样 日 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样 品 状 态	完好	验 讫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检 验 依 据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判 定 依 据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检 验 结 论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 4 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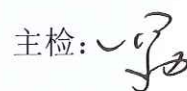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主检: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6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条 款	检验依据的要求	实测结果	分 项 判 断
1	电 击 和 能 量 危 险 的 防 护	设备能防止操作人员接触： ——ELV 电路的裸露零部件 ——带危险电压的裸露零部件 ——除标准第 2.1.1.3 条款允许的以外，ELV 电 路中的零部件或配线的功能绝缘或基本绝缘 ——带危险电压的零部件或配线的功能绝缘或 基本绝缘 ——仅用功能绝缘或基本绝缘与 ELV 电路或带危 险电压的零部件隔离的不接地的导电零部件 ——TNV 电路的裸露零部件(除符合标准 2.1.1.1 条款要求的 TNV 电路的零部件)	—— 符合 —— 符合 —— ——	合 格
		如果带危险电压的内部配线的绝缘是操作人员 可触及的，或者未进行适当走线和固定来防止其 接触未接地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则它们应当满 足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	
		操作人员接触区内不得有由于能量危险而造成 伤害的危险	符合	
		操作人员接触区的导电的操作旋钮、把手、控制 杆等不得连接到带有危险电压的零部件上，也不 得连接到 ELV 电路或 TNV 电路上	——	
		设备电网电源外部断接处，不会因电容器贮存有 电荷而存在电击危险 ——接在一次电路的电容器容量 $\leq 0.1\mu\text{F}$ ——对 A 型可插式设备放电时间常数 $\leq 1\text{s}$ ——对 B 型可插式设备放电时间常数 $\leq 10\text{s}$	—— 初始电压：352.8V， 37%时电压 130.5V， 时间常数：0.210s ——	
		直流电网电源的外部断接处没有危险能量水平 或断开后 2s 内危险能量水平去除	——	
		音频放大器的可触及电路、端子和零部件以及相 关电路应为非危险带电	——	
		维修人员接触区的防护 ——带危险电压的裸露零部件应当作适当的安 置或隔离防护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6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条款	检验依据的要求	实测结果	分 项 判 断
		——隔离保护件应当易于拆卸和更换		
		受限制接触区的防护	——	
2	电气绝缘和抗电强度	天然橡胶、吸湿性材料和含石棉的材料不应作为绝缘材料来使用	符合	合格
		在相对湿度(%), 温度(℃), 时间(h)下的湿热处理(先预热处理 4h)	(40±2)℃, (93±2)% 120h	
		湿热处理后, 抗电强度试验	无击穿	
		温升试验后, 抗电强度试验	——	
		试验电压按表 5B 的要求, 其中: 工作电压峰值或直流值 U 为 210V<U<1.41kV 时	——	
		——功能绝缘: 1500V (交流有效值) 或 2121V (直流)、表 5B 第 2 部分规定的 Va 值	——	
		——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 1500V (交流有效值) 或 2121V (直流)、表 5B 第 2 部分规定的 Va 值	——	
		——加强绝缘: 3000V (交流有效值) 或 4242V (直流)	3000Vac	
		与危险电压的隔离的方法		
		——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符合	
		——基本绝缘+保护屏蔽层	——	
		——基本绝缘+保护接地	——	
		——其他等效隔离结构	——	
3	机械强度	除作为外壳用的零部件以外的元件和零部件应承受 10N±1N 的恒定作用力试验,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符合	合格
		安装在操作人员接触区内由外部防护罩来保护的外壳零部件承受 30N±3N 的恒定作用力, 持续 5s,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符合	
		外部防护罩应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符合	
		钢球冲击试验: 用直径约 50mm、质量 500g±25g 的光滑实心钢球进行测试,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6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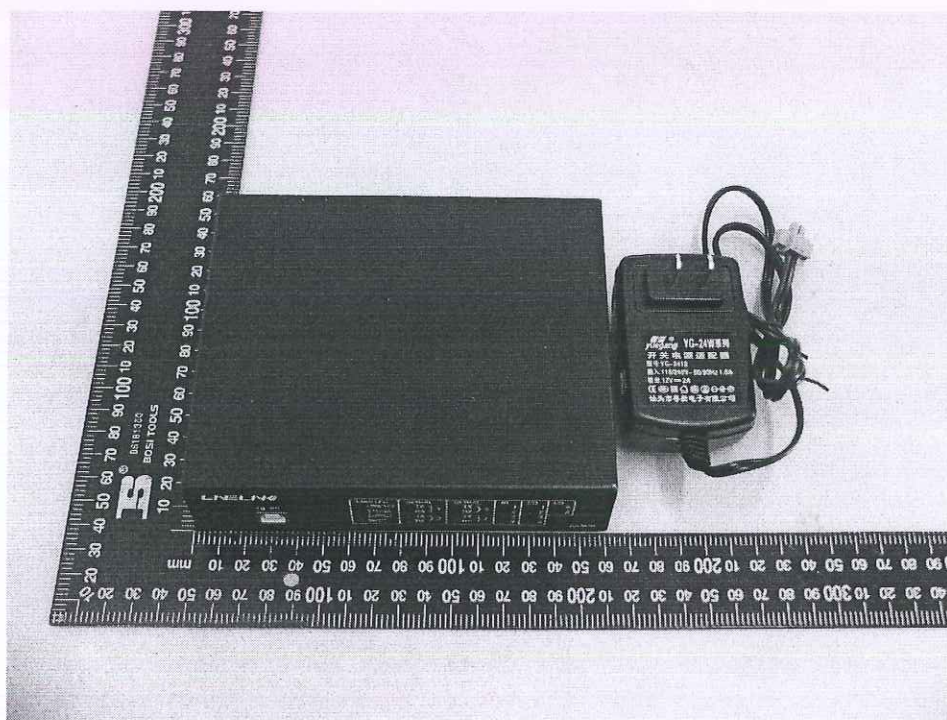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条 款	检验依据的要求	实测结果	分 项 判 断
		跌落试验: 手持式设备, 直插式设备和可携带式设备跌落高度 1000 mm±10mm、跌落三次 台式设备 (质量等于或小于 5kg 且预定和特定附件使用) 跌落高度 750 mm±10mm、跌落三次,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符合 ——	
		应力消除: 热塑性塑料外壳应通过标准 4.2.7 的应力消除处理,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70℃, 7h, 外壳无明显变形	
		阴极射线管的机械强度应符合 GB 8898-2011 的相关要求	——	
		高压灯的机械防护外壳应当具有足够的强度	——	
		墙上或天花板上安装的设备, 其安装装置应当可靠	——	
4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接触电流: ——未连接到保护接地的可触及的零部件和电路≤0.25mA ——手持式 I 类设备的电源保护接地端子≤0.75mA ——移动式, 驻立式或 A 型可插式 I 类设备的电源保护接地端子≤3.5mA 保护导体电流: 接触电流超过 3.5mA 的设备符合 5.1.7 时最大保护导体电流不超过输入电流的 5%	0.109mA —— —— ——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共 6 页第 5 页

样品照片



检验
印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共 6 页 第 6 页

附注:

- 1、试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 2、委托单位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203 室
 - 3、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2~28) °C, 相对湿度: (50~75) %, 其它: ——
 - 4、抽样程序 (如适用): —————
 - 5、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如适用): —————
 - 6、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如适用): —————
 - 7、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如适用): —————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T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CEST)、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及新疆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 万平方米,资产逾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近千名,先进检测、校准仪器设备逾 13000 多台(套),已取得 99 大类,3946 种产品及项目的检验、检测及校准的国际和国家资质,涉及标准 11341 项,其中 12 大类的电气产品能按 185 项国际标准出具 CB 检测报告。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校准、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5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89232473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增城分部

地址: 广州市增城广汕路沥口段坚宝工业园

电话: 020-89232896

传真: 020-89232473



微信扫描并关注广东质检院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